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医疗保障局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河南省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试点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158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0 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蓝锐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5年2月27日

洛阳市医疗保障局（甲方）所需洛阳市医疗保障局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河南省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试点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省大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洛直政采招标新(2024)0050 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或甲方)确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本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系统建设 DIP 付费下的项目监管、病种监管、床日监管、住院监管、门诊监管、药店监管等服务内容；

2、河南省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系统建设 DIP 支付方式改革专区，建设医保基金监管专区，建设价格集采专区、建设医保管理专区、建设两定管理专区、建设基层经办专区等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叁万元，小写：2530000 元（报价明细表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监管系统	否	1	1680000	1680000
2	河南省医保数据两结合三赋能系统	否	1	850000	85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253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追责。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有权将本采购标的项下内容重新对外发布采购信息。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采购文件约定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中标人需提供合同额 40% 的银行保函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系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成功上线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额 90%，运维期结束支付至合同额 1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24038042561000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宁

联系电话：13603710106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

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财政拨款程序遇到障碍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及因疫情管控等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2、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如洛阳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洛阳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2.27

杜卫松

乙 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2025.2.27

姜伟

有限公司